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9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典丞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典丞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典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拾獲之現金為他人所有之物，竟因一時貪念，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何奕愷之財物受損，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節；兼衡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復衡酌其雖有意願和解，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而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此有高雄市楠梓區公所113年9月13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考；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8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360號

21 被 告 王典丞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典丞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凌晨4時42分許，在位於高雄市  
26 ○○區○○路0000號房屋的無人拉麵店內，發現何奕愷遺忘  
27 在自動販售機找錢出口的新臺幣（下同）800元，無人看  
28 管，有機可乘，王典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29 遺失物之犯意，將該800元取走，得手該筆款項，後續並未  
30 轉交派出所或該無人拉麵店，竟供已花用殆盡。嗣因何奕愷

01 於該日中午時分，返回該店內，發現該筆款項已經不見，報  
02 警處理，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何奕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高雄市楠  
04 梓區工所函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典丞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07 告訴人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且有該拉麵店內之監視攝影畫面  
08 擷圖數張在卷供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  
09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10 二、核被告王典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林 濬 程